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铁西屋法维莱（青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拟与法中轨道交通运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1、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内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 2、本次采购零部件物料及设备等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战略布局，有利于推进公司产业布局；
- 3、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泰文)

(袁坚刚)

(祝丽玮)

2019 年 5 月 27 日